

廣南府志

昆明五 327

1362 217

1364

1363

廣南府誌卷之二

學校

書院

義學

經籍附

廣南在元明雖入版圖未設學校猶結繩刻木之陋也我

朝文教覃敷無遠弗屆立黌宮設師儒增員一時大吏宣布

聖化頒經籍以資誦讀立義學以養童蒙故今日家置詩書俗知禮義人文之盛濟濟恂恂義大邦矣生斯土著斯土可不爭自濯磨交相

廣南府誌

卷二學校

勉勵以副

國家儲才之意耶誌學校

康熙四十六年知府茹儀鳳詳請開學設教授一員復設訓導一員

康熙四十七年督學院魏歲試照中學例取進文童十五名武童十五名設額廩三十缺額增三十缺三年出歲貢二人選拔之年選拔二人志略

廟制

康熙四十八年知府茹鳳建

正殿三楹

在府右南關內

雍正四年知府潘允敏建

大成門三間東西廡各三間鄉賢名宦祠各三間

雍正五年署事王婉建

崇聖祠三間左建明倫堂五間

乾隆六年知府陳克復倡捐重修

正殿請項建櫺星門三間五右門坊各一座忠

廣南府誌 卷二 學校

二

孝節義祠各三間又招地于明倫堂前建

文昌閣三間

魁星閣三間圍牆照壁悉備

書院附

蓮峰書院乾隆五十九年建在明倫堂後

培風書院道光元年建在文昌宮左首

知縣劉沛霖訓導王學儉等歛修拜壇石欄

泮池石欄二十六年知縣李榮燦等歛重修

各處匾額立太和元氣石匾于照壁設道貫

古今德配天地屏門修兩廡牌位鑲崇聖殿
地磚兩廡地磚更衣房地磚前後一色輝煌

廣南府誌 卷二 學校

三

書院 考舍附

青蓮書院

乾隆二十九年知府王顯緒建在城北今廢

蓮峯書院

乾隆五十九年知府傅應奎建在明倫堂後

培風書院

道光元年知府何愚道建在文昌宮左

蓮城考舍

舊縣道先二十三年署知府王綬知縣沈炳捐貲倡建在府署左

書院經費

書院置買田房及生息共本銀伍千壹百餘

兩內除置買田房產業生息外餘銀壹仟陸
百捌拾兩均借給各紳士生息每歲收田穀
若干房租銀若干生息銀若干設立書院管
事四人催收支用每屆年終造冊二本送本
府核算冊一本存府署一本發管事留作交
代時查核
舊置鋪房數
買獲唐裕豐房一連五間耳房一間價銀叁
百伍拾兩

廣南府誌卷二 學校

四

當獲楊仁培西街鋪房一間二進價銀壹百
捌拾兩

當獲陳師亮南街鋪面一間價銀叁拾伍兩

舊存義館房數一排三間二進

買獲黃榜選南城外鋪房一間二進價銀壹
百肆拾伍兩

買獲董占元南街房屋一間價銀伍拾陸兩

買獲鄧義標南街鋪房一間價銀伍拾兩

當獲李徐氏北街鋪房一間價銀肆拾兩

當獲劉正榮西街房屋一間價銀叁拾兩
當獲許代意鋪房一間三進價銀壹百伍拾

兩

當獲胡運灼鋪房一間價銀捌拾兩

當獲楊志善西街房屋一間價銀叁拾兩

當獲南街李廷珍鋪房一排二間二進價銀
貳百伍拾兩

當獲曾占魁南街鋪房一間二進價銀壹百
貳拾兩

廣南府誌 卷二 學校

五

朱椿充入十字街鋪房一間又鋪外溝面一
条價銀壹千兩

李世英充入北街鋪面一間價銀壹百兩
朱椿充入之房後進 改建

廖隆成充入南門外住房一間價銀壹百兩
舊置田畝數

買獲何永清西門糧田二里半大小一十八
坵坐落地名那弄價銀伍拾捌兩
買獲楊樸菴西門糧田半里大小一十二坵

坐落地名那么價銀貳拾兩

買獲周國璩西門糧田二里大小三十七坵
坐落地名那中價銀壹佰貳拾兩

買獲張文龍苗里寨後山脚之苗二處上處

地名阿聊大小一十一坵下一處地名兔蚌
大小五坵價銀伍拾兩

當獲張文舉那標寨後魁色田一冲大小二
十五坵價銀陸拾兩

當獲那標寨博湯私田一分大小三坵坐落

廣南府誌 卷二 學校

六

地名漢達村貴錢貳拾捌千文

當獲農履順田一十三坵坐落地名倫藍價
銀捌拾玖兩

陳順藩以當獲陸澤海那官糧田大小一十
五坵原當四十五千文作抵欠項租銀

新置田畝數

唐友信充入者馬寨糧田五里大小六十二
坵四至立有碑石

里月寨妹蕊充入田畝共五十七坵合銀壹

百貳拾肆兩壹錢

壩撤寨陸博壩充入所當龍陞田三丁大小

二坵秧田七坵價銀壹百兩

江盆寨庄田一長冲所有山場乾地樹木四

至立有界石價銀壹百陸拾兩

萬葉寨田大小二十九坵

廣南紳士公議書院條規

一書院山長向由府縣兩土司公捐銀兩以
作束脩紳士自不應預議在歷任公祖延請

不過情面薦託山長到館亦不過因循了事

故百餘年來科目寥寥自嘉慶壬申歲不

園公祖蒞任必擇素志品學兼優勤於教誨

且非科甲出身者不得延請在公祖雖拂

憲意而不惜在學校實受栽培於無量應請

嗣後仍照何公祖章程辦理

一培風書院每年收房屋鋪面租銀奉何

公祖議定只准租給人民不准租給紳士以

書院皆紳士管事與通城紳士非親即友拖

久租銀彼此瞻徇情面難以收取則將來書院事體必為此等不肖敗壞公祖守此十餘年深悉地方情形嗣後自應遵照辦理如有借詞混議變更者皆懷不肖之心無賴之想吾郡小人也

一培風書院實蒙不圖公祖一片心血置田地房屋價值五千餘金每年收息五百餘兩定山長束脩歲二百四十兩生童膏火三十分每月六分文皆前此所未有每屆

廣南府志 卷二 學校

八

鄉試之年給生員膏火二十分鼓勵赴科如

間歲則生童各十五分

嗣後請照此辦理

費不足主賓公議山長束脩進士

百六十兩舉人百兩

一書院山長固應延

請舉人進士從前廣南無人是以聘請外府

紳士茲數年來科目迭興在籍孝廉不少嗣

後採訪公論即延本地科甲主講庶可常年

駐館不至半塗而廢即本地孝廉亦藉賓館

穀不無小補倘此後公祖父母官擬於情面

不得不另請從前原有官捐束脩延請山長

之例請不必動支書院生息
一書院山長既議定延請本地科甲出身之
人若有品望不孚眾論者不得^延請亦不得
將束脩分請兩人徒為牟利起見貽笑士林
以上數條皆^璋等稟商 不園公祖議定諭
令纂入群誌 廣南府紳士公記
書院舊建於學宮內至乾隆五十九年前守
傅公應奎始建明倫堂後設書院額曰蓮峰
第舍宇無多又極散漫來學者眾假館良難

嘉慶二十五年因建

文昌宮於府治東北群人捐貲踴躍有餘財又
有餘地太守何公因議附建書院道光元年
冬落成顏曰培風書院堂楹聯額碑記皆公
手撰並與合郡紳士酌定條規以垂永久紳
士懷恩思澤於二門題曰不園書屋識不忘
也 雷萬欽記

會試卷金條款

嘉慶庚午癸酉歲科兩試廩生等議將認保
童生畫押錢捐集以作鄉會試等卷金程儀
之費道光四年貢生嚴誠捐入銀壹百兩共
置產房併生息銀合銀柒百捌拾柒兩每科
派管事二人輪管終事具冊記名呈送府署
蓋印留交下首以便考查併附列鄉會試等
送給銀兩章程以期行之永久
房產生息數

當獲西街徐應若鋪面一間四進價銀壹佰

貳拾伍兩

每年納租銀貳兩

當獲南街王華廷鋪面二間

一間價銀陸拾兩每年納租銀捌兩肆百

文一間價銀捌拾伍兩每年納租銀貳兩

當獲東街楊應鋪面二間

一間價銀捌拾柒兩每年納租銀捌兩一間價銀捌拾兩

每年納租銀貳兩

當獲南街陸景生鋪面一間價銀四拾兩

每年納租銀捌兩

當獲南街莫登雲鋪面一間價銀陸拾兩

每年納租銀捌兩

當獲西門外何芹抹魚塘價銀肆拾兩每年納租銀五

文

外餘銀貳百兩交給管事聽從放與安實之

人生息

酌定章程

一每年鄉試卷金每名送銀貳兩

俟積蓄稍多再為增補

一新中式舉人會試程儀每名送銀伍拾兩

其有本科不能會試者下科照例拾兩之例送給

一陳科會試舉人程儀每名送銀拾兩

有原領京

廣南府誌 卷二 學校

十一

者照例送給

一會試中式進士幫費每名送銀貳拾兩

一殿試入選庶常及分部用者每名送銀叁

拾兩

一拔貢進京

朝考程儀每名送銀貳拾兩

不進京者不送

一恩優副歲貢有志進京者每名送銀貳

拾兩不進京者不送

一武闈鄉試卷金每名送銀壹兩

庚子武舉會試程儀每名送銀二十兩下次會試

一舊例因此項卷金原係庚午癸酉兩年廩生畫押錢捐積故曾有捐積之廩生或出貢或中副榜即不進京均送銀指兩自今除曾有捐積畫押錢人等日後或出貢或中副榜照例送給外即將此例停止其已經出貢時送給過者後即中副榜亦不再送其進京者仍照前例送銀貳拾兩

廣南府志 卷二 學校

十二

一除庚午癸酉捐積畫押錢之廩生出貢中副榜照例送給外有補廩在前而畫押時未經捐積雖後復有功德只於鄉會試殿試及恩拔副歲優貢進京照例送給其不進京

而出貢或拔副榜亦不送給

一此項卷金既蒙捐功德則日後凡有志上進者自應件件照例送給以昭畫一不得挾私捐勒不送

道光四年閏郡捐積銀叁百兩以作赴利馬

脚之費現在酌議置產生息

一每逢

帝君聖誕使費銀柒兩

義學

本城義學一所

書舍三間每年給束脩銀兩拾玖兩貳錢外收王姓鋪租銀肆兩

彌勒灣義學一所

書舍三間每年給束脩銀兩拾玖兩貳錢

晉廳義學一所

書舍三間每年給束脩銀兩拾玖兩貳錢

朝義學一所

書舍三間每年給束脩銀兩拾玖兩貳錢

莫兩屯義學一所

書舍三間每年給束脩銀兩拾玖兩貳錢

廣南府誌

卷二 學校

十三

里跋義學一所

書舍三間每年給束脩銀兩拾玖兩貳錢

八播義學一所

書舍三間每年給束脩銀兩拾玖兩貳錢

者鐘義學一所

書舍三間每年給束脩銀兩拾玖兩貳錢

刺隘義學一所

書舍三間每年給束脩銀兩拾玖兩貳錢

各義學歲收祖穀米銀備列于左

雍正十三年

雲南布政使司陳

捐銀貳百兩又於八達

內無人承領之米折銀叁拾玖兩貳錢

一買獲土同知儂振裔糧田一畝坐落浪馬除

讓價外實給銀壹百玖拾玖兩貳錢每年
實收京斗租穀壹百貳拾貳石折米陸拾
壹石每年折銀陸拾壹兩解府支銷秋糧
公件佃戶自納
一買獲土同知沈燦糧田一分坐落六羅除
讓價外實得價銀伍拾兩每年實收京斗
租穀玖拾石折京斗米肆拾伍石折銀四
拾伍兩解府支銷秋糧公件佃戶自納
以上二項現有買契存府署卷

廣南府誌 卷二 學校

十四

一生員王洪照與王雲龍五爭普廳田一段
詳請撥入義學每年實收京斗租穀拾貳
石折京斗米陸石秋糧公件佃戶自納
一客民王姓府署瓦房一所捐入義學每年
收租吹銀肆兩捌錢此項府城義學讀課讀收銀肆兩餘八錢以作歲修
一制監銅店一所前後共十間詳請歸入義
學每年收租吹銀叁拾貳兩內除銀肆兩
以上各處租穀租銀每年共收穫京斗米壹
百壹拾貳石租銀叁拾貳兩按年發給各

義學館師府署經管取領附卷

愚聞雲南義學始於吾鄉陳文恭公任滇藩時捐廉倡辦公每日接見屬吏袖義學冊一本詳晰面詢視其奉行如何或蒙獎許或受面飭是以屬吏莫不實力舉行故今擺子焚丁多有識字知禮者公元孫繼昌為庚辰科三元豈非功德之報歟予初抵滇確昆陽州篆詢訪醇謹生員延為各義學館師先是學使檄行以一二等生員挨次充義學教讀以

示獎勵優取者不得預上訴批行查覆予復曰學政憑一日之文考取優等原難保其品行何如義館先生訓課蒙童文藝猶後先須品端行方者俾得效法至于考列優等自有旌獎超增補廩皆是也先賢設立義學非為學政獎優等之資也應由地方官延請始於村童有益學使乃然然予在滇二十年凡書院山長少素悉其品學兼優者而後敦請否雖大吏薦囑弗顧也義學則擇學中端謹寒

士肯終歲駐館者延之課讀不獨村童有益
即寒畯亦得小補余不解今茲門外漢充山
長或足不履館而虛支脩脯者何謂也得毋
有愧於陳文恭公耶何愚識

經籍附

聖諭廣訓四本

上諭一部計二本

御纂周易折中一部計一套

春秋傳說彙纂一部計二套

廣南府志卷二學校

十六

書經傳說彙纂一部計一套

詩經傳說彙纂一部計一套

日講四書講義一部計二套

鳳儀六經一部計四套

朱子全書一部計四套

性理精義一部計一套

古文淵鑑一部計四本

大學衍義輯要補一部計一套

孝經註解